# 佛法概論(下)

# 第十三章、中道泛論

圓波法師



# 2023年夏季「佛法度假」網路論壇

# 《佛法概論》(下) Part 1

釋圓波 (2023/07)

# 【目錄】

第十	-三章	į,	中道泛論	A-2
	第-	・節	··· 5、人類的德行	A-2
		_	-、從神到人	A-2
		_	二、從少數人到多數人	A-7
		$\equiv$	E、從人類到一切有情	A-10
	第二	節	5、正覺的德行	A-10
		_	一、依法修行的現覺	A-10
		_	_、正覺的生活	A-14

# 第十三章、中道泛論

(印順導師,《佛法概論》, pp.169-179)

# 第一節、人類的德行

# 一、從神到人 (pp.169-171)

### (一) 概說佛法中道的兩大特色 (p.169)

佛法,不是為了說明世間,而是為了解放自己、淨化世間。

佛法是理智的、德行的、知行綜貫的宗教,要從生活的經驗中實現出來。說它是最高的哲學,不如說它是完善的道德、深化又廣化的道德好。

釋尊從正覺中,開示了緣起支性,更開示了聖道支性。<sup>1</sup>聖道是恰到好處的道德,是向上、向正覺所必經的常道,所以稱為「中道」、「正道」、「古仙人道」。這是佛陀所開示的惟一的人生正道——八正道。

正道的具體說明,關涉到極深極廣,現在先略說它的兩大特色2。

# (二) 佛法否定因神教而引起的種種不當與迷信的行為 (pp.169-171)

### 1、從人本的立場,使德行從神的意旨中解放出來 (pp.169-170)

#### (1) 神教者的奴役、迷妄德行觀。

神教者以為德行的根源是神的,德行只是人怎麼服事神,人怎麼體貼神的意思來待 人;如離開了神,德行即無從說起。

所以在神教中,不但人的德行變成了神的奴役,而迷妄的宗教行為也被看為道德的,有價值的。

#### (2) 釋尊的中道德行觀

釋尊的中道行,與神教相反,從人與人——自他的合理行為,深化到內心,擴大到 一切有情、無邊世界;從人本的立場,使德行從神的意旨中解放出來。

# 2、世尊對祈禱、祭祀、咒術的否定 (pp.170-171)

#### (1) 否定神教的祈禱

《中阿含經·伽彌尼經》說:「梵志(婆羅門)自高,事若干天,若眾生命終者,彼 能令自在往來善處,生於天上。」這種神教的祈禱、祭師的神權,佛以為:這等於 投石水中,站在岸上祈禱,希望大石會浮起來。<sup>4</sup>

<sup>1</sup> 參見:印順導師,《佛法概論》第十章, p.144。

<sup>2</sup> 編者按:兩大特色即指第十三章的兩大主題:「人類的德行」和「正覺的德行」。

<sup>3</sup> 下述內容參考:印順導師,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之〈釋迦的真諦〉, pp.84-99。

<sup>4 《</sup>中阿含·17 伽彌尼經》卷3〈2 業相應品〉(大正1,439c28-440c11): 阿私羅天子伽彌尼白曰:「世尊! 梵志自高,事若干天。若眾生命終者,彼能令自在往來善處,

實則我們前途的苦樂,決定於我們行業的善惡,決不會因天神與祭師的祈禱而有所改變。

所以說:「奉事日月水火,唱言扶接我去生梵天者,無有是處。」(《長阿含經·三明經》)<sup>5</sup>

### (2) 否定神教的祭祀萬能

神教的祭祀萬能,特別是血祭,釋尊也反對它:「若邪盛大會,繫群少特\*牛,水特、水牸\*,及諸羊犢\*,小小眾生悉皆傷殺。逼迫苦切僕使作人,鞭笞恐怛,悲泣號呼。……如是等邪盛大會,我不稱嘆。」(《雜阿含經》卷四·八九經)<sup>6</sup>「作是布施供養,實生於罪。」(卷四·九三經)。<sup>7</sup>

生於天上。……」

世尊告曰:「伽彌尼!我今問汝,隨所解答。伽彌尼!於意云何?若村邑中,或有男女,懈、不精進,而行惡法,成就十種不善業道。……彼命終時,若眾人來,各叉手向稱歎求索,……汝等因此、緣此,身壞命終,必至善處,……生天上耶?」伽彌尼答曰:「不也,世尊!」世尊歎曰:「善哉!伽彌尼!……猶去村不遠有深水淵,於彼有人以大重石擲著水中;若眾人來,各叉手向稱歎求索,作如是語:『願石浮出。』伽彌尼!於意云何?此大重石寧為眾人各叉手向稱歎求索,因此、緣此,而當出耶?」伽彌尼答曰:「不也,世尊!」

「……伽彌尼!於意云何?若村邑中,或有男女,精進勤修,而行妙法,成十善業道……寧為眾人各叉手向稱歎求索,因此、緣此,身壞命終,得至惡處,生地獄中耶?」伽彌尼答曰:「不也,世尊!」

世尊歎曰:「善哉!伽彌尼!所以者何?伽彌尼!彼男女等,精進勤修,而行妙法,成十善業道……猶去村不遠有深水淵,於彼有人以酥油瓶投水而破,滓、瓦沈下,酥油浮上。……伽彌尼!彼殺生者,離殺、斷殺,園觀之道、昇進之道、善處之道。……云何復有園觀之道、昇進之道、善處之道?謂:八支聖道——正見乃至正定,是為八。伽彌尼!是謂:復有園觀之道、昇進之道、善處之道。」

5 《長阿含·26 三明經》卷 16 (大正 1, 105c27-106a25):

佛言:「三明婆羅門亦復如是,虛誑無實。婆悉咤!五欲潔淨,甚可愛樂。云何為五?眼見色,甚可愛樂;耳聲、鼻香、舌味、身觸,甚可愛樂。於我賢聖法中,為著、為縛,為是拘鎖。彼三明婆羅門為五欲所染,愛著堅固,不見過失,不知出要,彼為五欲之所繫縛。正使奉事日月水火,唱言:『扶接我去生梵天者。』無有是處。譬如阿夷羅河,其水平岸,烏鳥得飲,有人在此岸身被重繫,空喚彼岸言:『來渡我去。』彼岸寧來渡此人不?」答曰:「不也。」「婆悉咤!五欲潔淨,甚可愛樂,於賢聖法中猶如拘鎖。彼三明婆羅門為五欲所染,愛著堅固,不見過失,不知出要。彼為五欲之所繫縛,正使奉事日月水火,唱言:『扶接我去生梵天上。』亦復如是,終無是處。婆悉咤!譬如阿夷羅河,其水平岸,烏鳥得飲,有人欲渡,不以手足身力,不因船栰,能得渡不?」答曰:「不能。」

「婆悉咤!三明婆羅門亦復如是,不修沙門清淨梵行,更修餘道不清淨行,欲求生梵天者,無有是處。婆悉咤!猶如山水暴起,多漂人民,亦無船栰,又無橋梁,有行人來,欲渡彼岸,見山水暴起,多漂人民,亦無船栰,又無橋梁,彼人自念:『我今寧可多集草木,牢堅縛栰,自以身力渡彼岸耶?』即尋縛栰,自以身力安隱得渡。婆悉咤!此亦如是,若比丘捨非沙門不清淨行,行於沙門清淨梵行,欲生梵天者,則有是處。……」

- 6 《雜阿含經》卷 4 (89 經) (大正 2, 22c11-15)。經文中的漢語:
  - 一、特:1.公牛。亦泛指牛。2.指其他雄性的牲畜。(《漢語大詞典 ( 六 )》, p.260 )
  - 二、牸(P丶): 1.母牛。2.泛指牛。3.泛指雌性牲畜或獸類。(《漢語大字典(六 )》, p.268 )
  - 三、犢:1.小牛。2.泛指牛。(《漢語大字典(六)》, p.289)
- 7 《雜阿含經》卷 4 (93 經)(大正 2,24c7-15):

佛告婆羅門:「或有一邪盛大會主,行施作福而生於罪,為三刀劍之所刻削,得不善果報。何

這種殘殺犧牲、虐待僕役的大祭祀,那裡是布施,簡直是作惡!所以當時的人,都 以為「沙門瞿曇,呵責一切諸祭祀法」。<sup>8</sup>

#### (3) 否定神教的咒術迷信

對於《吠陀》,特別是《阿闥婆吠陀》<sup>9</sup>中的咒法,以及占卜星相等迷信,如《長阿含經·梵動經》說:「沙門瞿曇無如是事。」<sup>10</sup>

等三?謂身刀劍,口刀劍,意刀劍。何等為意刀劍生諸苦報?如一會主造作大會,作是思惟: 我作邪盛大會,當殺爾所少壯特牛,爾所水特、水牸,爾所羊犢,及種種諸蟲,是名意刀劍 生諸苦報。如是施主,雖念作種種布施,種種供養,實生於罪。……」

<sup>8</sup> 《長阿含·25 倮形梵志經》卷 16 (大正 1,102c26-103a16):

時,有倮形梵志姓迦葉,詣世尊所,問訊已,一面坐。倮形迦葉白佛言:「我聞沙門瞿曇呵責 一切諸祭祀法,罵諸苦行人以為弊穢。瞿曇!若有言:『沙門瞿曇呵責一切諸祭祀法,罵苦行 人以為弊穢。』作此言者,是為法語,法法成就,不誹謗沙門瞿曇耶?」

佛言:「迦葉!彼若言:『沙門瞿曇呵責一切諸祭祀法,罵苦行人以為弊穢。』者,彼非法言,非法法成就,為誹謗我,非誠實言。所以者何?迦葉!我見彼等苦行人,有身壞命終,墮地獄中者;又見苦行人身壞命終,生天善處者;或見苦行人樂為苦行,身壞命終,生地獄中者;或見苦行人樂為苦行,身壞命終,生天善處者。迦葉!我於此二趣所受報處,盡知盡見,我寧可呵責諸苦行者以為弊穢耶?我正說是,彼則言非;我正說非,彼則言是。迦葉!有法沙門、婆羅門同,有法沙門、婆羅門不同。迦葉!彼不同者,我則捨置,以此法不與沙門、婆羅門同故。」

9 印順導師,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,pp.1-2:

阿利安人向南移殖,以拘羅地方為中心,到達恆曲一帶,這是婆羅門教所說的「中國」。 教典方面,先集出古代傳來(部分新出)的讚歌,為《梨俱吠陀》,《娑摩吠陀》,《夜柔吠陀》 ——三吠陀,吠陀(Veda)是用於祭祀的讚歌,對祭祀儀式的規定,祭式及讚詞的意義,更 作詳盡記述的,成為《梵書》。那時的教義,確立了婆羅門教的三綱:吠陀天啟,婆羅門至上, 祭祠萬能。

「吠陀天啟」是:古代傳下來的宗教讚歌,看作神的啟示,作為神教最有力的權證。

「婆羅門至上」是:神的啟示,分人類為四種階級:祭司的婆羅門,武士(王)的剎帝利,自由工商的吠舍——都是阿利安人,享有宗教的再生權。非阿利安的原住民,成為被奴役的首陀羅,死了完事,名為一生族。嚴格的階級,出於神的意思;作為祭師的婆羅門,地位最崇高。

「祭祠萬能」是:神與人的關係,依於祭祠,祭祠為宗教的第一目的。進而以為:天神,人,世界,一切因祭而動作,因祭而存在;天神也不能不受祭祠的約束。

此外,古代阿闥婆阿耆羅(Atharvângiras)傳來的,息災,開運,咒詛,降伏的咒法,為一般人民的低級信仰,後來集為《阿闥婆吠陀》。

10 《長阿含·21 梵動經》卷 14 (大正 1,89b24-c19):

……如餘沙門、婆羅門食他信施,行遮道法,邪命自活——召喚鬼神,或復驅遣,種種[袖-由+厭]禱,無數方道,恐熱於人,能聚能散,能苦能樂。又能為人安胎出衣,亦能呪人使作驢馬;亦能使人聾盲瘖瘂,現諸技術,叉手向日月,作諸苦行以求利養——沙門瞿曇無如是事。

如餘沙門、婆羅門食他信施,行遮道法,邪命自活——或為人呪病,或誦惡呪;或誦善呪,或為醫方、鍼炙、藥石,療治眾病——沙門瞿曇無如此事。

如餘沙門、婆羅門食他信施,行遮道法,邪命自活——或呪水火、或為鬼呪、或誦剎利呪、或誦象呪、或支節呪、或安宅符呪,或火燒、鼠囓能為解呪。或誦知死生書,或誦夢書,或相手面,或誦天文書,或誦一切音書——沙門瞿曇無如此事。

如餘沙門、婆羅門食他信施,行遮道法,邪命自活——瞻相天時,言雨不雨,穀貴穀賤,多病少病,恐怖安隱。或說地動、彗星、月蝕、日蝕。或言星蝕,或言不蝕;方面所在,皆能

這些,都是無知的產物,凡是「見(真)諦人,信卜問吉凶者,終無是處。……生極苦……乃至斷命,捨離此內,更從外(道)求……或持一句呪,二句、三句、四句、多句、百千句呪,令脫我苦者,終無是處」(《中阿含經·多界經》)。11

說得徹底些,如《雜阿含經》(卷四〇·一一八經)說:「幻法,若學者,令人墮地獄。」<sup>12</sup>

#### (三) 佛法不但否定神教的種種迷信行為,還巧妙的改造他 (p.171)

總之,因神教而引起的祈禱、祭祀、咒術、種種迷信行為,佛法中一概否認。不但否 定神教的迷信行為,而且巧妙的改造它。

# 1、三火

如婆羅門教的祭祀用三火,佛也說三火,但三火是:供養父母名根本火,供養妻兒眷屬名居家火,供養沙門婆羅門名福田火(《雜阿含經》卷四·九三經)。<sup>13</sup>

記之——沙門瞿曇無如此事。

如餘沙門、婆羅門食他信施,行遮道法,邪命自活——或言此國當勝,彼國不如;或言彼國當勝,此國不如。瞻相吉凶,說其盛衰——沙門瞿曇無如是事。

諸比丘!此是持戒小小因緣,彼寡聞凡夫以此嘆佛。……

- 11 《中阿含·181 多界經》卷 47〈3 心品〉(大正 1,724a14-24)。
- 12 《雜阿含經》卷 40 (1118 經)(大正 2, 296a25-b23):

世尊告諸比丘:「過去世時,毘摩質多羅阿修羅王,疾病困篤,往詣釋提桓因所,語釋提桓因言:憍尸迦當知!我今疾病困篤,為我療治,令得安隱。釋提桓因語毘摩質多羅阿修羅言:汝當還問諸阿修羅眾,執當療治汝病,令得安隱。毘摩質多羅阿修羅語帝釋言:我當還問諸阿修羅眾,聽我者,當授帝釋阿修羅幻法。爾時、毘摩質多羅阿修羅,即往至諸阿修羅眾中,語諸阿修羅言:諸人當知!我今疾病困篤,往詣釋提桓因所,求彼治病。彼語我言:汝能授我阿修羅幻法者,當治汝病,令得安隱。我今當往,為彼說阿修羅幻法。時有一詐偽阿修羅,語毘摩質多羅阿修羅:其彼天帝釋,質直好信,不虛偽,但語彼言:天王!此阿修羅幻法,若學者令人墮地獄,受罪無量百千歲。彼天帝釋必當息意,不復求學,當言汝去,令汝病差,可得安隱。時毘摩質多羅阿修羅復往帝釋所,說偈白言:千眼尊天王,阿修羅幻術,皆是虛誑法,令人墮地獄,無量百千歲,受苦無休息。時天帝釋語毘摩質多羅阿修羅言:止!止!如是幻術,非我所須。汝且還去,令汝身病寂滅休息,得力安隱」。

佛告諸比丘:「釋提桓因於三十三天為自在王,長夜真實,不幻、不偽,賢善、質直。汝等比丘!正信非家,出家學道,亦應如是不幻、不偽,賢善、質直,當如是學」。

13 《雜阿含經》卷 4 (93 經)(大正 2,24c23-25a29):

然婆羅門!當勤供養三火,隨時恭敬禮拜奉事,施其安樂。何等為三?一者、根本,二者、居家,三者、福田。

- [一]何者為根本火,隨時恭敬奉事供養,施其安樂? 謂善男子方便得財,手足勤苦,如法所得,供養父母,令得安樂,是名根本火。何故 名為根本?若善男子從彼而生,所謂父母,故名根本。善男子以崇本故,隨時恭敬, 奉事供養,施以安樂。
- [二]何等為居家火,善男子隨時育養,施以安樂? 謂善男子方便得財,手足勤苦,如法所得,供給妻子、宗親、眷屬、僕使、傭客,隨時給與,恭敬施安,是名家火。何故名家?其善男子處於居家,樂則同樂,苦則同苦, 在所為作,皆相順從,故名為家。是故善男子,隨時供給,施與安樂。
- 〔三〕何等名田火,善男子隨時恭敬,尊重供養,施其安樂? 謂善男子方便得財,手足勤勞,如法所得,奉事供養諸沙門、婆羅門,善能調伏貪、 志、癡者。如是等沙門、婆羅門,建立福田,崇向增進,樂分樂報,未來生天,是名

### 2、禮拜六方

神教徒禮拜六方,佛也說禮拜六方,但這是親子、師生、夫婦、親友、主僕、宗教師 與信徒間的合理的義務(《中阿含經·善生經》)。<sup>14</sup>

田火。何故名田?為世福田,謂為應供,是故名田。是善男子,隨時恭敬,奉事供養, 施其安樂。

爾時、世尊復說偈言:「根本及居家,應供福田火,是火增供養,充足安隱樂。無罪樂世間, 慧者往生彼,如法財復會,供養所應養,供養應養故,生天得名稱。

然婆羅門!今善男子先所供養三火,應斷令滅。何等為三?謂貪欲火,瞋恚火,愚癡火。所以者何?若貪火不斷、不滅者,自害、害他,自他俱害,現法得罪,後世得罪,現法、後世得罪,緣彼而生心法憂苦。恚火、癡火,亦復如是。

婆羅門!若善男子事積薪火,隨時辛苦,隨時然,隨時滅火、因緣受苦」。

14 (1)《中阿含·135 善生經》卷 33 (1 大品》(大正 1,640c28-641c13):

……居士子!聖法、律中有六方:東方、南方、西方、北方、下方、上方。

[-]

居士子!如東方者,如是子觀父母,子當以五事奉敬供養父母。云何為五?一者、增益財物,二者、備辦眾事,三者、所欲則奉,四者、自恣不違,五者、所有私物盡以奉上。子以此五事奉敬供養父母,父母亦以五事善念其子。云何為五?一者、愛念兒子,二者、供給無乏,三者、令子不負債,四者、婚娶稱可,五者、父母可意所有財物盡以付子。 [二]

居士子!如南方者,如是弟子觀師,弟子當以五事恭敬供養於師。云何為五?一者、善恭順,二者、善承事,三者、速起,四者、所作業善,五者、能奉敬師。

弟子以此五事恭敬供養於師,師亦以五事善念弟子。云何為五?一者、教技術,二者、 速教,三者、盡教所知,四者、安處善方,五者、付囑善知識,師以此五事善念弟子。 [三]

居士子!如西方者,如是夫觀妻子,夫當以五事愛敬供給妻子。云何為五?一者、憐念妻子,二者、不輕慢,三者、為作瓔珞嚴具,四者、於家中得自在,五者、念妻親親。夫以此五事愛敬供給妻子,妻子當以十三事善敬順夫。云何十三?一者、重愛敬夫,二者、重供養夫,三者、善念其夫,四者、攝持作業,五者、善攝眷屬,六者、前以瞻侍,七者、後以愛行,八者、言以誠實,九者、不禁制門,十者、見來讚善,十一者、敷設床待,十二者、施設淨美豐饒飲食,十三者、供養沙門、梵志。

[ 179 ]

居士子!如北方者,如是大家觀奴婢、使人,大家當以五事愍念給恤奴婢、使人。云何為五?一者、隨其力而作業,二者、隨時食之,三者、隨時飲之,四者、及日休息,五者、病給湯藥。

大家以此五事愍念給恤奴婢、使人,奴婢、使人當以九事善奉大家。云何為九?一者、 隨時作業,二者、專心作業,三者、一切作業,四者、前以瞻侍,五者、後以愛行,六 者、言以誠實,七者、急時不遠離,八者、行他方時則便讚歎,九者、稱大家庶幾。 [五]

居士子!如下方者,如是親友觀親友臣,親友當以五事愛敬供給親友臣。云何為五?一者、愛敬,二者、不輕慢,三者、不欺誑,四者、施與珍寶,五者、拯念親友臣。親友以此五事愛敬供給親友臣,親友臣亦以五事善念親友。云何為五?一者、知財物盡,二者、知財物盡已供給財物,三者、見放逸教詞,四者、愛念,五者、急時可歸依。 [六]

居士子!如上方者,如是施主觀沙門、梵志,施主當以五事尊敬供養沙門、梵志。云何為五?一者、不禁制門,二者、見來讚善,三者、敷設床待,四者、施設淨美豐饒飲食, 五者、擁護如法。

施主以此五事尊敬供養沙門、梵志,沙門、梵志亦以五事善念施主。云何為五?一者、

### (四)小結 (p.171)

釋尊肅清<sup>15</sup>了神教的宗教道德,使人生正道從神教中解放出來,確立於人類的立場,為佛法中道的特色。

### 二、從少數人到多數人 (pp.172-174)

# (一)在佛法中宗教與種族是平等的(pp.172-173)

# 1、古代社會雖人類平等,然有職業的不同與種族盛衰的差別 (p.172)

人類原為平等的,由於職業的分化,成為不同的職業層;由種族的盛衰,造成自由民 與奴隸,這是古代社會的一般情形。

# 2、初期乃氏族宗教,宗教成為強勢與勝利者的特權 (p.172)

初期的宗教,與種族相結合,成為氏族<sup>16</sup>的宗教。這才因種族的盛衰,而弱者的宗教 被排斥,宗教就成為勝利者的特權。

如耶和華為以色列人的上帝,以色列人是上帝的選民;

婆羅門教為婆羅門、剎帝利、吠奢的宗教,首陀羅沒有依宗教而得再生的權利。

# 3、四姓是平等的,它的差別不過是職業的分化 (p.172)

印度的四姓階級制,不但是世俗的,而且與宗教相附合。

佛以為:「四姓皆等,無有種種勝如<sup>17</sup>差別。」。因為無論從財力說、從法律說、從政治說、從道德說(《雜阿含經》卷二〇·五四八經),<sup>18</sup>從女人所生說、從隨業受報與修道解脫說(《中阿含經·婆羅婆堂經》),<sup>19</sup>四姓完全是平等的,是機會均等的,四姓

教信、行信、念信,二者、教禁戒,三者、教博聞,四者、教布施,五者、教慧、行慧、 立慧。......

- (2) 另請參見:《優婆塞戒經》卷 3 〈14 受戒品〉(大正 24,1047c8-11)。
- 15 肅清:謂完全削平(清除)。(《漢語大詞典(九)》, p.252)
- 16 氏族:1.宗族。2.宗族譜系。3.原始社會中按血緣關係結成的集體。其內部實行禁婚,集體公有生產資料,集體生產,集體消費。(《漢語大詞典(六)》,p.1418)
- 17 印順導師,《空之探究》,p.75:「勝如(如是不如,勝如即優劣)」。
- 18 《雜阿含經》卷 20 (548 經)(大正 2,142a18-143a1),經文大意是說「當知業真實者,是依業者」。因為無論:
  - 一、從財、力說,四種姓任何一種姓為王,皆可做得到「令其侍衛,先起後臥,及諸使令, 悉皆如意」。
  - 二、從法律說,四種姓任何一種姓犯罪,皆等同待以「或鞭、或縛、或驅出國,或罰其金, 或截手、足、耳、鼻,罪重則殺。及其盜者,則名為賊」。
  - 三、從道德說,四種姓任何一種姓若「作十不善業跡,當墮惡趣」,「行十善業跡者,當生善趣」。
- 19 (1)《中阿含·154婆羅婆堂經》卷 39 (1 梵志品)(大正 1,675a20-27):
  - ……婆私吒!婆羅滅後,彼眾生生自然粳米,白淨無皮,亦無有麵藁,長四寸,朝刈暮生,暮刈朝生,熟有鹽味,無有生氣,眾生食此自然粳米。如彼眾生食此自然粳米已,彼眾生等便生若干形,或有眾生而生男形,或有眾生而生女形。若彼眾生生男女形者,彼相見已,便作是語:「惡眾生生!惡眾生生!」婆私吒!惡眾生生者,謂說婦人也。……
  - (2)相關內容可參考:《長阿含·5小緣經》卷6(大正1,36b28-39a20);《增壹阿含·1經》 卷34〈40七日品〉(大正2,736c22-737c26)。

不過是職業分化。20

人為的非法階級——婆羅門假託神權的四姓說,等於「如有人強與他內,而作是說: 士夫可食!當與我直<sup>21</sup>」(《中阿含經·鬱瘦歌邏經》)。<sup>22</sup>

### 4、佛法的平等否定了種族的優劣,肯定了宗教為一切人的 (pp.172-173)

佛說四姓平等,即種族優劣的根本否定。這在宗教中,佛法即為一切人的宗教,所以四姓「出家學道,無復本姓,但言沙門釋迦弟子」(《增一阿含經·苦樂品》)。<sup>23</sup>優婆離尊者,出身賤族,為持律第一上座,這可見佛法的人類平等精神。<sup>24</sup>

#### (二)在佛法中男與女是毫無差別的(pp.173-174)

男與女,約信仰、德行、智慧,佛法中毫無差別。

# 1、女眾與男眾同樣可以解脫 (p.173)

如在家的信眾,男子為優婆塞,女子即是優婆夷。 出家眾,男子為沙彌、比丘,女子即為沙彌尼、比丘尼。 女眾與男眾,同樣的可以修道解脫。

# 2、從解脫的道器說,男女形相的生理差別是毫無關係 (p.173)

依這道器的平等觀,生理差別的男女形相,毫無關係。如《雜阿含經》(卷四五·一一九九經)蘇摩尼所說:「心入於正受<sup>25</sup>,女形復何為!」<sup>26</sup>女眾有大慧大力的,當時

爾時,世尊告諸比丘:「今有四大河水從阿耨達泉出。云何為四?所謂恆伽、新頭、婆叉、私陀。彼恆伽水牛頭口出向東流,新頭南流師子口出,私陀西流象口中出,婆叉北流從馬口中出。是時,四大河水遶阿耨達泉已,恆伽入東海,新頭入南海,婆叉入西海,私陀入北海。爾時,四大河入海已,無復本名字,但名為海。此亦如是,有四姓。

云何為四?剎利、婆羅門、長者、居士種,於如來所,剃除鬚髮,著三法衣,出家學道,無復本姓,但言沙門釋迦子。所以然者,如來眾者,其猶大海,四諦其如四大河,除去結使,入於無畏涅槃城。是故,諸比丘!諸有四姓,剃除鬚髮,以信堅固,出家學道者,彼當滅本名字,自稱釋迦弟子。所以然者,我今正是釋迦子,從釋種中出家學道。比丘當知:欲論生子之義者,當名沙門釋種子是。所以者何?生皆由我生,從法起,從法成。是故,比丘!當求方便,得作釋種子。如是,諸比丘!當作是學!」

<sup>24</sup>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 25 (大正 22,429a20-21):

佛告諸比丘:優波離比丘成就是十四法,持律第一。

<sup>25</sup> 印順導師,《空之探究》,p.12:

三摩缽底 (samApatti),譯義為等至,舊譯作正受。四類中,禪是從初禪到四禪的專稱。四禪也是等至,如加上四無色處 (arUpAyatana),合名八等至。再加滅盡定 (nirodha-samApatti),名為九次第 (定)等至。(三摩缽底,是從平等持心而到達定境,多用於四無色定及滅盡定或九次第定。)

<sup>26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45 (1199 經)(大正 2,326b3-14):

時蘇摩比丘尼作是念:此是何等欲恐怖我?為人、為非人?為姦狡人?作此思惟已,決定智生,知是惡魔來欲嬈亂。即說偈言:「心入於正受,女形復何為?智或若生已,逮得無上法。若於男女想,心不得俱離,彼即隨魔說,汝應往語彼。離於一切苦,捨一切闇冥,逮得滅盡證,安住諸漏盡。覺知汝惡魔,即自磨滅去」!時魔波旬作是念:蘇摩比丘尼已知我心。內

<sup>&</sup>lt;sup>20</sup> 詳參:印順導師,《佛法概論》第七章, pp.94-97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1</sup> 直:1.價值;代價。2.抵;相當。3.工錢;報酬。(《漢語大詞典(一)》, p.853)

<sup>&</sup>lt;sup>22</sup> 《中阿含·150 鬱瘦歌邏經》卷 37〈梵志品〉(大正 1,661a25-26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3</sup> 《增壹阿含·9經》卷 21〈29 苦樂品〉(大正 2,658b27-c17):

實不在少數。

# 3、釋尊受當時社會的限制為女眾出家定下敬法,雖其附屬於男眾,但不致障礙佛法的弘通 (p.173)

但釋尊制戒攝僧,為世俗悉檀(《大智度論》卷一),<sup>27</sup>即不能不受當時的——重男輕女的社會情形所限制。所以對女眾的出家,釋尊曾大費躊躇<sup>28</sup>,不得不為他們定下敬法(《中阿含經·瞿曇彌經》)。<sup>29</sup>女眾雖自成集團,而成為附屬於男眾的。釋尊答應了阿難的請求,准許女眾出家,這可見起初的審慎,即考慮怎樣才能使女眾出家能適應現社會,不致障礙佛法的弘通。<sup>30</sup>

### 4、佛法多為比丘說,所以偏重于呵責女色 (p.173)

由於佛法多為比丘說,所以對於男女的性欲,偏重於呵責女色,如說:「**女人**梵行垢, **女**則累<sup>31</sup>世間。」(《雜阿含經》卷三六·一〇一九經)<sup>32</sup>其實,如為女眾說法,不就

#### 懷憂悔,即沒不現。

- 27 (1)《大智度論》卷1〈1 序品〉(大正25,59b18-22): 有四種悉檀:一者、世界悉檀;二者、各各為人悉檀;三者、對治悉檀;四者、第一義 悉檀。四悉檀中,一切十二部經,八萬四千法藏,皆是實,無相違背。
  - (2)《大智度論》卷1〈1 序品〉(大正25,66a3-10): 我先已說:「世界名字法有,時非實法」,汝不應難!亦是毘尼中結戒法,是世界中實; 非第一實法相,吾我法相實不可得故;亦為眾人瞋呵故,亦欲護佛法使久存,定弟子禮 法故;諸三界世尊結諸戒,是中不應求:有何實?有何名字等?何者相應?何者不相應? 何者是法如是相?何者是法不如是相?以是故,是事不應難!
  - (3)《大智度論》卷 40〈4 往生品〉(大正 25,353c15-16): 復次,諸比丘知佛法畢竟空,無所著,斷法愛;為世諦故結戒,非第一義。

- <sup>28</sup> 躊躇:1.猶豫,遲疑不決。2.研究,反覆思量。(《漢語大詞典(十)》, p.563)
- <sup>29</sup> 《中阿含·116 瞿曇彌經》卷 28〈5 林品〉(大正 1,605c28-606b5),經文大意說世尊為女人施設八尊師法:
  - 一、明第一尊師法:從比丘僧處求受具足戒。
  - 二、明第二尊師法:半月半月應當前往比丘僧處求教誡。
  - 三、明第三尊師法:依比丘僧處三月結夏安居。
  - 四、明第四尊師法:安居竟當從比丘僧自恣(請求三事:見、聞、疑)。
  - 五、明第五尊師法:向比丘處求問三藏義,應視比丘聽否。
  - 六、明第六尊師法:比丘尼不得舉比丘過,比丘可舉比丘尼過。
  - 七、明第七尊師法:犯僧殘當於兩部眾中懺。
  - 八、明第尊師法:比丘尼雖受具足戒百歲,當禮初受戒比丘。
- 30 印順導師,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第六章,pp.395-462。
- <sup>31</sup> 累〔**カ**へ、〕:1.連累;使受害。2.牽連;妨礙。(《漢語大詞典(九)》,p.787)
- 32 (1)《雜阿含經》卷 36 (1019 經)(大正 2, 266a5-14): 時彼天子說偈問佛:「何名為非道?云何日夜遷?云何垢梵行?云何累世間」?爾時、世尊說偈答言:「貪欲名非道,壽命日夜遷,女人梵行垢,女則累世間。熾然修梵行,已洗諸非小」。時彼天子復說偈言:「久見婆羅門,逮得般涅槃,一切怖已過,永超世恩愛」。
  - (2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(大正27,3b27-c3): 又如於垢具立以垢名。如伽他說:「女是梵行垢,女損害眾生;苦梵行所淨,非由水能 洗。」女實非垢,勝義垢者謂貪瞋癡,然伽他中說女為垢,是垢具故。
  - (3)《增壹阿含·7經》卷 4〈9 一子品〉(大正 2,563a13-26);《增壹阿含·8 經》卷 4〈9 一子品〉(大正 2,563a27-b10)。印順導師,《佛法概論》第十八章,p.235。

是「男人梵行垢,男則累世間」嗎?

# 5、若不能發揚佛法的男女平等精神,反鄙棄女眾實是對于佛法的歪曲 (pp.173-174)

二千多年的佛法,一直在男眾手裡。不能發揚佛法的男女平等精神,不能扶助女眾、提高女眾,反而多少傾向於重男輕女,甚至鄙棄女眾、厭惡女眾,以為女眾不可教,這實在是對於佛法的歪曲!

### (三) 佛法是平等、無差別的,普為一切人的依怙 (p.174)

總之,佛法為全人類的佛法,不論貴賤、男女、老少、智愚,都為佛法所攝受,佛法 普為一切人的依怙。

# 三、從人類到一切有情 (p.174)

佛法不但是人類的,而且是一切有情的。

# (一) 佛法以救護一切有情為事業

佛法所要救濟的,是一切有情,所以學佛者應擴大心胸,以救護一切有情為事業。這 是佛法的廣大處,如菩薩的悲心激發,不惜以身餵虎(《本生談》)。<sup>33</sup>

#### (二) 佛法的修學者與被救護者但以人類為主

然而佛在人間,佛法的修學者與被救護者,到底是以人類為主。如基於自他和樂共存 的道德律,

殺生的罪惡,對於人、畜生、螻蟻34,是有差別的;

對於畜生、凡夫、聖人的布施,功德也不同。

#### (三) 如忽略普度一切有情是以人類為本,即違反了佛法的精神

如忽略這普度一切有情而以人類為本的精神,如某些人專心於放生——魚、蛇、龜、鱉,而對於罹難的人類反而不聞不問,這即違反了佛法的精神。

# 第二節、正覺的德行

#### 一、依法修行的現覺 (pp.175-177)

(一) 佛法的中道德行是真理與德行的統一,理與智、智與行的圓滿 (p.175)

# 1、中道是依於正法而契入正法的

佛法的中道行,為人類德行的深化又廣化。它所以超勝人間一般的德行,即因為中道 是依於正法而契入正法的。

#### 2、中道是與世間的真理相隨順

中道行是德行的常道,與世間常遍的真理相隨順、相契合,所以經中常說:「法隨法

<sup>33 《</sup>賢愚經》卷 1〈2 摩訶薩埵以身施虎品〉(大正 4,352b19-353b16);《大智度論》卷 16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179b26-c2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34</sup> 螻蟻:亦作"螻螘"。螻蛄和螞蟻。泛指微小的生物。(《漢語大詞典(八)》, p.953)

行」。35

#### 3、中道能達到法的體見

依中道行去實踐,能達到法的體見,稱為「知法入法」。<sup>36</sup>

#### 4、中道所體見的是法身

體見正法的理智平等,稱為「法身」。37

### 5、小結

所以佛法是依法見法的德行,真理與德行,並非互不相干。依真理而發起德行,依德 行去體見真理,真理與德行的統一,達到理與智、智與行的圓滿,即為佛法崇高的目 的。

# (二)中道行即依法而行,行到法的體證而扭轉迷情、困迫的生活 (pp.175-176)

# 1、有情由於無明、愛結而住著五蘊,沈沒於生死海中 (pp.175-176)

從法性空寂或諸行無常、諸法無我、涅槃寂靜等法印說,這是法法如此的,可說真理 無所不在。但有情由於「無明所覆,愛結所繫」,<sup>38</sup>拘束於狹隘的自我私欲中;所知所 行的一切,不但不能觸證這本然的法性,反而障礙它。

如迷方者,不但不能分別東與西,而且固執的以東為西。這樣,有情住著五蘊,五取蘊成為熾然大苦。不知道無常而執常執斷,無常也成為大苦。對於自然、社會、身心,

35 (1)《雜阿含經》卷 41 (1125 經)(大正 2,298c4-8):

爾時世尊告諸比丘:有四種須陀洹道分:親近善男子、聽正法、內正思惟、法次法向。

- (2)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6〈5 四法品〉(大正26,393a11-12): 四預流支者:一、親近善士,二、聽聞正法,三、如理作意,四、法隨法行。
- (3)《阿毘達磨發智論》卷 18 (大正 26, 1018b29-c5):

如說法隨法行。云何法?答:寂滅涅槃。云何隨法?答:八支聖道。云何法隨法行?答:若於此中,隨義而行。復次,別解脫名法;別解脫律儀名隨法;若於此中隨義而行,名法隨法行。復次,身律儀、語律儀、命清淨,名法。受此名隨法。若於此中,隨義而行,名法隨法行。

- (4) 另參見:《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》卷 2 〈3 證淨品〉(大正 26,463b10-15);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81 (大正 27,910c8-911a3)。
- 36 《雜阿含經》卷 5 (107 經)(大正 2,33b19-22):

尊者舍利弗說是法時,那拘羅長者得法眼淨。爾時、那拘羅長者見法,得法,知法,入法,度諸狐疑,不由於他,於正法中心得無畏。

<sup>37</sup> 印順導師,《佛法概論》第一章,pp.15-16:

佛陀的所以為佛陀,在乎正覺緣起法性,這是佛陀的法身。釋尊證覺緣起法身而成佛,如弟子而正覺緣起法的,也能證得法身;不過約聞佛的教聲而覺悟說,所以稱為聲聞。「如須陀洹得是法分名為初得法身,乃至阿羅漢辟支佛名後得法身」(羅什答慧遠書)。能得法身的佛弟子,是真能窺見佛陀之所以為佛陀的,所以釋尊說:「見緣起即見法,見法即見佛」。須菩提尊者的深觀法空,釋尊也推許他「先見我身」。因釋尊覺法成佛,引出見法即見佛的精義。再進,那就是「法身常在」。釋尊說:「我諸弟子展轉行之,則是如來法身常在而不滅也」(《遺教經》)。法身的是否常在,依佛弟子的行踐而定。有精勤的實行者,就有現覺法性者,有能見佛陀的所以為佛陀者,法身也就因此而實現在人間。佛法的不斷流行,有不斷的勤行者,法身這才常在人間而不滅。「法身常在」的論題,是何等深刻、正確而有力!

38 《雜阿含經》卷 10 (266 經) (大正 2,69b5-7)。印順導師,《唯識學探源》,pp.25-26、p.37。

39弄到處處荊天棘地40,沒有不是苦迫的。

這無明、我愛為本的一切活動,構成有情內在的深刻特性,沈沒於生死海中。如不把這迷情勘破而解放過來,即永遠在矛盾缺陷的苦迫中討生活。

# 2、佛法的中道行,即為了要扭轉迷情、困迫的生活 (p.176)

佛法的中道行,即為了要扭轉迷情的生活為正覺的生活,扭轉困迫的生活為自在的生活。這所以以實證此法為目的,以隨順此法的思想行為為方法,以厭離迷情而趨向正 覺為動機。

因此,專修取相的分別行是不夠的,佛所以說:「依智不依識。」 $^{41}$ 

如專談法法平等,不知行為有法與非法——順於法與不順於法的差別,也是不對的。所以說:「信戒無基,憶想取一空,是為邪空。」<sup>42</sup>

釋尊的教導修行,不外乎依法而行,行到法的體證。

### (三)佛法對於見法的體見與實證是理智、德行的,不只是信仰而已 (pp.176-177)

#### 1、現生不一定能見法,但對於法的體悟,決不寄託於死後及另一世界 (p.176)

依法修行,雖因為根性不同,不一定現生就達到見法的目的。但佛法對於法的體悟, 決不認為要實現於死後,或實現於來生、實現於另一世界。

### 2、佛弟子對於體驗法應有的態度 (pp.176-177)

#### (1) 重視「自知自覺自作證」

<sup>39</sup> 印順導師,《佛法概論》第三章,pp.44-45:

苦事很多,佛法把他歸納為七苦;如從所對的環境說,可以分為三類:

- 一、生苦、老苦、病苦、死苦——對於身心的苦。
- 二、爱别離苦、怨憎會苦——對於社會的苦。
- 三、所求不得苦——對於自然的苦。
- 40 荊天棘地:遍地荊棘。比喻艱險困厄的境地。(《漢語大詞典(二)》, p.682)
- 41 (1)《大寶積經》卷 82 〈郁伽長者會第十九〉(大正 11,478a10-12): 依義不依語,依智不依識,依法不依人,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。
  - (2) 印順導師,《學佛三要》, p.188:

四依裡的依智不依識,就是修慧的指導標準。識是有漏有取的,以我我所為本的妄想分別,若依此而進修,不但不得證悟解脫,而且障礙了證悟解脫之路。智則相反地,具有戡破我執,遣除邪見的功能,無自性無分別的慧觀,能夠降伏自心煩惱,引發現證智慧。

42 (1)《大智度論》卷 18 (大正 25, 194a15-25):

觀真空人,先有無量布施、持戒、禪定,其心柔軟,諸結使薄,然後得真空。邪見中無此事,但欲以憶想分別,邪心取空。

譬如田舍人初不識鹽,見貴人以鹽著種種肉菜中而食,問言:「何以故爾?」語言:「此鹽能令諸物味美故。」此人便念:此鹽能令諸物美,自味必多。便空抄鹽,滿口食之。鹹苦傷口,而問言:「汝何以言鹽能作美?」貴人言:「癡人!此當籌量多少,和之令美,云何純食鹽?」

無智人聞空解脫門,不行諸功德,但欲得空,是為邪見,斷諸善根。

(2) 印順導師,《學佛三要》, p.192:

慧學的成就,是離不開其他功德的;其他功德,也要依慧學才能究竟完成。若離信、戒、悲、定而專談高深現證無漏慧,即是妄想。龍樹說:「信戒無基,妄想取一空,是為邪空」。空而不能與信戒相應,即落邪惡坑,永遠不得現證解脫。……若修慧學而拋卻其他無邊清淨功德,那不管在聲聞法,或是大乘教中,都是極不相應的。

佛弟子的依法修學,決不等到未來、他方,而要求現在的證驗。如現生都不能體悟 得解脫,將希望寄託在未來、他方,這過於渺茫,等於不能真實體驗的幻想。所以 佛法的中道行,重視「自知自覺自作證」。<sup>43</sup>

有人以為比丘的出家為了希求來生的幸福,某比丘告訴他:不!出家是「捨非時樂,得現前樂」(《雜阿含經》卷三八·一〇七八經)。44現前樂,即自覺自證的解脫樂。

### (2) 關于法的體見是容易到達的

關於法的體見,不是渺茫的,不是難得的,如佛說:「彼朝行如是,暮必得昇進;暮行如是,朝必得昇進。」(《中阿含經·念處經》) <sup>45</sup>這是容易到達的,問題在學者是否能順從佛陀的開導而行。

#### (3) 對於法實證的可能性是不待時的

對於法的實證與可能,佛曾歸納的說:「世尊現法律,離諸熱惱,非時通達,即於現法,緣自覺悟。」(《雜阿含經》卷二〇·五五〇經)<sup>46</sup>這非時通達,即「不待時」,是沒有時間限制的,什麼時候都可以開悟。即於現法,或譯作「即此見」(《雜阿含經》卷八·二一五經),<sup>47</sup>意思是:如能修行,當下即會體悟此法的。<sup>48</sup>

#### (4) 小結: 佛法使學者充滿理智、德行的新生命

佛法對於如實證知的如此重視,即表示學者充滿了理智的、德行的佛法的新生命,

43 《中阿含·2 書度樹經》卷1〈1 七法品〉(大正1,422b24-26):

聖弟子諸漏已盡,心解脫、慧解脫,於現法中自知自覺,自作證成就遊。生已盡, 梵行已立, 所作已辦,不更受有,知如真。

44 《雜阿含經》卷 38 (1078 經)(大正 2,281c13-18):

天問比丘:「云何捨非時樂,得現前樂」?

比丘答言:「如世尊說:非時之欲,少味多苦,少利多難。我今於現法中,已離熾然,不待時節,能自通達,現前觀察,緣自知覺。如是天子!是名捨非時樂,得現前樂」。

- 45 《中阿含·98 念處經》卷 24 〈4 因品〉(大正 1,584b26-27)。
- 46 《雜阿含經》卷 20 (550 經)(大正 2,143c4-6)。
- $^{47}$  《雜阿含經》卷 8 (215 經):「世尊說現法,說滅熾然,說不待時,說正向,說即此見,說緣自覺。」(大正 2 ,54b4-6)
- 48 (1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4 (大正 30,766c17-23)。
  - (2) 印順導師,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, pp.113-114:

法是我們的歸依處,佛弟子應「念法」,「於法證淨」無疑的。法隨念與法證淨的法,《雜阿含經》(卷二〇)這樣說:「世尊現法律,離諸熱惱,非時,通達,即於現法,緣自覺悟」。玄奘於《法蘊足論》(卷二)譯為:「佛正法善說,現見,無熱,應時,引導,近觀,智者內證」。這可以略為解說:

佛的正法,是善巧宣說,說得恰如其分的——善說。

佛的正法,能在現生中悟見,而不是非要等到來生的——現見。

八正道與煩惱不相應,是清涼安隱的——無熱。

應時,或譯不時,佛法不受時間的限制,什麼時候都可以契入的。

八正道有引向通達的能力——引導;

能隨順於如實知見——近觀。

是佛及佛弟子所自覺自證的,稱為智者內證。

所以,「法」不是別的,是從聖道的修習中,現見緣起與寂滅而得自覺自證。方便的開示中,這就是法,就是我們的歸依處。這一切是本於佛的現正等覺而來。

不是傳統的、他力的宗教信仰而已。這是對於迷情生活的否定,轉化為正覺生活的關鍵。這是凡聖關,大乘與小乘沒有多大差別,不過下手的方便與究竟多少不同罷了。49

# 二、正覺的生活 (pp.177-179)

### (一)正覺中道行的生活即是八正道,是離苦樂二邊的 (pp.177-178)

#### 1、八正道是正行的項目 (pp.177-178)

隨順於法而現覺於法的中道行,即八正道。八者是正行的項目;而它所以是中道的, 釋尊曾明確的說到:「莫求欲樂極下賤業,為凡夫行,是說一邊。亦莫求自身苦行, 至苦非聖行、無義相應者,是說二邊。……離此二邊,則有中道。」(《中阿含經·拘 樓瘦無諍經》)<sup>50</sup>

#### 2、佛法的中道行是「以智化情」、「以智導行」的生活(p.178)

#### (1) 一般人以為中道是苦樂的折中

有人以為佛法的中道,是不流於極端的縱欲,也不流於極端的苦行,在這苦樂間求 取折中的態度。這是誤會的!

#### (2)一般人的人生觀,是不離縱我的樂行與克己的苦行

要知道一般的人生,不是縱我的樂行,即是克己的苦行;這雖是極端相反的,但同是由於迷情為本的。情欲的放縱樂行,是一般的。發覺縱我樂行的弊病時,即會轉向到克己的苦行。一般的人生傾向,不出這兩極端與彼此間轉移的過程中。

### (3) 釋尊否定這根源於情愛的樂行、苦行,開示以正見為導的人生

不論縱我的樂行、克己的苦行,都根源於情愛,不能到達和樂與自由。所以釋尊否定這兩端,開示究竟徹底的中道行,即是正見為導的人生。自我與世間,惟有智——正見為前導,才能改善而得徹底的完善。不苦不樂的中道,不是折中,是「以智化情」、「以智導行」,隨順於法而可以體見於法的實踐。

<sup>&</sup>lt;sup>49</sup>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6〈22 十地品〉(大正 9,564b12-c25)。《十住經》卷 3(大正 10,520c10-521b9);《大智度論》卷 10(大正 25,132a18-b13)、卷 29(272a)、卷 48(405c-406a)、卷 50(418a)。印順導師,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,p.364。

<sup>50 《</sup>中阿含·169 拘樓瘦無諍經》卷 43〈2 根本分別品〉(大正1,701b28-c17): 佛言:「莫求欲樂、極下賤業,為凡夫行;亦莫求自身苦行,至苦非聖行,無義相應。離此二邊,則有中道,成眼成智,自在成定,趣智、趣覺、趣於涅槃。有稱、有譏,有無稱、無譏而為說法。決定於齊,決定知已,所有內樂當求彼也。莫相道說,亦莫面前稱譽。齊限說,莫不齊限。隨國俗法,莫是莫非。此分別無諍經事。

<sup>「</sup>莫求欲樂、極下賤業,為凡夫行;亦莫求自身苦行,至苦非聖行,無義相應」者,此何因說?莫求欲樂、極下賤業,為凡夫行,是說一邊;亦莫求自身苦行,至苦非聖行,無義相應者,是說二邊。莫求欲樂、極下賤業,為凡夫行;亦莫求自身苦行,至苦非聖行,無義相應者,因此故說。

<sup>「</sup>離此二邊,則有中道,成眼成智,自在成定,趣智、趣覺、趣涅槃」者,此何因說?有聖道八支,正見……乃至正定,是謂為八。離此二邊,則有中道,成眼成智,自在成定,趣智、趣覺、趣涅槃者,因此故說。

### (二)依中道而達到正覺、解脫的境地,會因根性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發展 (pp.178-179)

#### 1、智慧為眼目的中道,能達到見法成為聖者

智慧為眼目的中道,順隨法而達到見法,即進入了正覺與解脫的境地,成為聖者。到此,可說真的把握了、實現了佛法。

### 2、實現正覺的生活,有以為完成了、有以為恰好從此開始

然而依法見法的中道行,是為了解脫人生的繫縛苦迫,為了勘破迷情的生活,實現正 覺的生活。所以到得這裡,有以為一切完成了;

有以為正覺的生活恰好從此開始,<sup>51</sup>有此徹悟深法的正覺,才能「行於世間,不著世間」,<sup>52</sup>作種種利他的工作,完成佛陀那樣的大覺。

如偈說:諸法不生不滅,非不生非不滅,亦不生滅非不生滅,亦非不生滅,非非不生滅。已得解脫,空、非空,是等悉捨,滅諸戲論,言語道斷,深入佛法,心通無礙,不動不退,名無生忍,是助佛道初門。

<sup>51 《</sup>大智度論》卷 5 (大正 25,97b25-c4):

<sup>52</sup> 如《大寶積經》卷 101〈善德天子會第三十五〉(大正 11,567c13-568a7):

復次,若諸菩薩摧伏魔怨而現作四魔,為得此地。須菩提言:文殊師利!此菩薩行一切世間 甚為難信。文殊師利言:如是!如汝所說,是諸菩薩行於世間超過世法。

須菩提言:文殊師利!當為說此超過世間。文殊師利言:夫世間者名為五蘊,於此蘊中——色聚沫性、受水泡性、想陽焰性、行芭蕉性、識幻性,如是當知世間本性。聚沫、陽焰、泡幻、芭蕉,是中無蘊無蘊名字,無眾生無眾生名字,無世間超過世間。若於五蘊如是正知名為勝解,若正勝解則本來解脫,若本來解脫則不著世法,若不著世法則超過世間。

復次,須菩提!五蘊本性空,若本性空則無我我所,若無我我所是則無二,若本無二則無取捨,無取捨故則無所著,無所著故則超過世間。

復次,須菩提!是五蘊者屬於因緣若屬因緣,則不屬我不屬眾生,若不屬我不屬眾生是則無主,無主則無取,無取則無諍,無諍論者是沙門法。如手畫空無有觸礙,修行如是空平等性 超過世間。

復次,須菩提!五蘊法界同入法界,是則無界,若是無界則無地界、水火風界,無我無眾生 無壽命,無欲界及色無色界,無有為無為生死涅槃界,入是界已則與世間俱而無所住,若無 所住則超過世間。